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投标人名称）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0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05.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